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

依據高市教中字第10131959600號函

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為強化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之通報及復學輔導，訂定之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中輟生類別如下：

- (一) 未經請假且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學生。
- (二) 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學生（含新生未報到者）。
- (三)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日以上學生。
- (四) 其他原因失學者。

一、 本要點辦理各單位及職掌如下：

- (一) 教育局：統籌策劃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之行政網絡，定期召開聯繫督導會議，並協同相關單位共同依權責進行行政支援及督導相關執行作業事宜。
- (二) 學校：掌握中輟生資料、建立檔案進行通報、家訪、復學及輔導轉介等事宜，並對不適應學校常態教育課程者，提供或轉介多元型態教育及輔導措施。復學相關事宜，詳見本校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安置輔導及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 (三) 社會局：規劃辦理高風險家庭之學齡兒童家訪、調查及協助其復學、安置寄養、強制性親職教育及申請各項社會福利服務等事宜。
- (四) 民政局：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細則協同轄內里長或里幹事針對中輟生家庭進行家訪、勸告入學、警告入學及罰鍰等事宜，並提供學生妥適之協助。
- (五) 強迫入學委員會：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細則協同轄內里長或里幹事針對中輟生家庭進行家訪、勸告入學、警告入學及罰鍰等事宜，並提供學生妥適之協助。
- (六) 警察局：協尋中途輟學失蹤學生，並配合學校加強校園週邊巡查與不良場所訪查、取締，協助學校處理中輟生復學工作。
- (七) 學生校外會：訪查協尋中途輟學非失蹤學生、協助學校處理中輟生復學工作。
- (八) 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中途輟學偏差行為學生之家訪與個案輔導，並協助復學或轉介就業職訓。
- (九) 衛生局（醫療院所）：依中輟生之個案需求，辦理診治事宜。
- (十) 勞工局：協助規劃辦理中輟生就業服務諮詢事宜。
- (十一) 原住事務委員會：規劃辦理原住民中輟生之家訪與個案輔導，並協助學校處理原住民中輟生復學工作。

二、 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事項及學校各處室、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及相關單位

職掌分工，應依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一)辦理，其職掌如下：

(一) 學校導師及各處室：

- 1.導師：電話聯絡家長，會同相關人員進行家訪，並填寫追蹤輔導紀錄及中輟生家庭訪問表通報學務處。必要時可請學校協調各處室人員或聯絡所在地強迫入學委員會協助家訪。
- 2.學務處：寄發缺曠課掛號信函通知家長；將中輟通報紀錄表及中輟生家庭訪問表轉註冊組做通報處理。
- 3.教務處：註冊組至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通報及復學系統通報中輟，通報完成後，以書面函報所在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警察局、教育局、個管中心(中輟中心學校)，並將通報單列印後一份送交生輔組做出缺勤管理，一份送交輔導室俾利診斷安置；；註冊組於收到中輟生最新處遇結果通知後，應至中輟通報系統學生個人資料備註欄填入相關資訊；學生復學後，註冊組上網通報復學，通報完成後，以書面函報所在地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警察局、教育局、個管中心(中輟中心學校)，並列印備份通報單，會知學務處及輔導室。
- 4.輔導室：收到通報單後應協調各處室配合中輟學生個案之輔導，並做完整追蹤輔導紀錄；視學生中輟原因，即時轉介社政、警政、醫療等單位並副知強迫入學委員會；召開「鑑定就學輔導小組」作合適之安置，安置後輔導室仍應定期與安置單位保持聯繫，瞭解輔導情形，積極鼓勵學生返校復學；將學生之處遇情形(含復學轉介)轉知教務處註冊組，俾利確實至中輟系統通報。

(二)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收到通報後1週內會同相關人員(里長、鄰長、警員、里幹事、學校老師)進行家庭訪問了解中輟個案原因並做成紀錄；針對未盡督導責任之家長執行勸止、警告及罰鍰，完成罰鍰之期限為30日內；若認個案情形不宜執行開罰且有轉介警政、社政、醫療等單位之必要者，應直接轉介該等單位並副知學校；將強迫入學每月執行情形正本函報本市中心學校，另副知本府教育局。

(三)本市中輟通報中心學校：

彙整本市各區公所每月執行情形及至中輟通報系統彙整本市各中輟生最新處遇結果，每月陳報本府教育局核備。

(四)警政、社政、醫療等單位：

收到通報後應於2週內將個案處遇情形函復學校並副知所在地區公所。

(五)市府每兩月召開中輟聯繫會議。

三、新生未入學可有較長之查證時間(至10月中旬)，各單位職責如下：

(一)學校：

- 1.教務處：註冊組對「非行蹤不明者」，應報請所在地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家訪、執行勸告入學等事宜；對「行蹤不明者」應查明該生最新戶籍資料，若戶籍已異動，則向該戶籍地址所屬學區學校查明該生是否入學，若仍未入學，則報請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家訪、執行勸告入學等事宜；對「戶籍未遷移或戶籍遷移後而行蹤不明者」，移請警政單位協尋；經確實查訪後，若仍無法得知是否已入他校就讀或確定無入學就讀者，應至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通報及復學系統通報；通報完成後，以書面函報所在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警察局、教育局、個管中心(中輟中心學校)。生病或出國者不須通報。

- 2.輔導室：輔導室應配合未入學新生個案之輔導，並做完整追蹤輔導紀錄；視學生未入學原因(個案狀況)，由學校召開「鑑定就學輔導小組」(以下簡稱鑑學輔)作合適之轉介安置；安置後輔導室仍應

定期與安置單位保持聯繫，瞭解輔導情形，積極鼓勵學生返校復學；學生之處遇情形(含復學安置)請轉知教務處註冊組，俾利確實至中輟系統通報。

(二)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與前條所列相同。

(三)社政、警政、醫療等單位：與前條所列相同。

六、經專案暫讀補校或本府補助辦理之慈輝班、合作式中途班之中輟復學生，學籍仍設原校原班，未滿十六歲學生再度中輟後，由本校負責追蹤輔導。

七、中輟生返校後，學校依鑑定就學輔導小組，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進行復學及輔導轉介等相關工作。(如附件二)

(一) 中輟生返校後，學校應於5個工作天內協助學生完成復學程序。

(二) 為協助中輟生早日適應校園作息，學校應於學生完成復學程序後，以5個工作天內召開就學輔導會議為原則，提出因應學生適應狀況所作彈性安置輔導之措施或計畫。

八、學校以轉銜輔導原則進行中輟生復學安置，原則如下：

(一) 中輟復學學生進行心理諮商輔導，並建立個案輔導網絡(轉銜、輔導)。

(二) 規劃適性學習計畫以協助中輟生之學習適應，並建立個別教學輔導計畫。

(三) 輔導中輟生的班級同儕，以接納的態度協助中輟生之復學。

(四) 協助任課教師及家長學習用鼓勵及務實的態度對待復學之中輟生。

(五) 協助中輟生建立行為常規以適應學校生活。

九、中輟生復學後校內成績處理原則如下(如附件三、附件四)：

(一) 依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規定採計成績。

(二) 專案提報校內鑑學輔小組會議研議。

(三) 轉介安置慈輝班、合作式中途班之中輟生依其規定之成績辦法處理。

十、有關特殊個案協助機制依序如下：

(一) 學校召開鑑學輔小組會議討論。

(二) 學校已善用各項輔導及策略資源，仍無法解決個案問題，應函請教育局協助。教育局得召開區域聯繫會報討論個案相關問題。

(三) 經教育局協助，仍有難以協調解決之個案問題，提報強迫入學委員會及中輟生復學輔導督導會報討論。

十一、學校及其他各相關單位辦理中輟業務績效良好(不良)者，由各該行政主管機關分別予以獎勵(懲處)。未依本要點規定執行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由本府予以懲處